

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重庆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（重庆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）的（重庆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6 年口岸“多病同检”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序号 1 呼吸道传染病病原核酸多联检测试剂盒（PCR-荧光探针法）、序号 2 虫媒传染病病原核酸多联检测试剂盒（PCR-荧光探针法）、序号 3 埃博拉核酸检测试剂盒（PCR-荧光探针法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,13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,939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